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1—00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了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发行利率2.88%,期限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28日。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1年1月28日,公司兑付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420,273.97元。

本期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发行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华泰证券CP002		
代码	072100017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1年1月27日	兑付日	2021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2.4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1-00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04号),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1年1月28日发行完成。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最终票面利率为4.5%。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于2021年2月2日披露《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并于同日召开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本行现就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1年1月31日23时59分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PAB_db@pingan.com.cn。本行将在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于2021年2月2日15:00-16:00通过全景网(http://wxly.p5w.net/roadshow/125139.html)、平安口袋银行APP(https://b.pingan.com.cn/info/zhibo/nv/detail_en.shtml?sex=2&id=broadcast-596262&zhiboHrefSwitch=true&activity_Id=V0118)或万得3C会议(https://peacall.wind.com.cn/RTCWeb/app/index.html#/liveRoom?sign=igt)观看本行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鲁剑持有公司股份44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鲁剑持有公司股份448,000,000股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128-01号)和《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0391执保82号】,公司股东鲁剑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8,000,000股被司法轮候冻结。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原因	轮候冻结股数(股)	股份类型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	冻结执行人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轮候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鲁剑	否	司法轮候冻结	448,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1年1月28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00%	14.32%
合计	–	–	448,000,000	–	–	–	–	100%	14.32%

本次轮候冻结原因尚待核实。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剑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鲁剑	448,000,000	14.32%	448,000,000	100%	14.32%
合计	448,000,000	14.32%	448,000,000	100%	14.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剑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47,999,59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鲁剑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4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被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4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获悉,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于2021年1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000,000股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000,000	11.06%	4.68%	否	否	2021-1-27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合计	/	23,000,000	11.06%	4.68%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07,934,027	42.28%	108,414,000	131,414,000	63.20%	26.72%	0	0	0	0
合计	207,934,027	42.28%	108,414,000	131,414,000	63.20%	26.72%	0	0	0	0

3.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没有将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万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1-00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及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岛海尔”或“海尔智家”)于近期办理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涉及权益或者股份均指A股,下同)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介绍

(一)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简称“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或者“首期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草案”),首期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

依据首期持股计划草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首期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为515人,共持有份额24,790万份(元)。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2016-062),截至2016年11月29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4,255,140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0.0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42,939,165.22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根据首期持股计划草案,首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二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委会确定。首期持股计划项目下的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如下:(1)首期持股计划下的持有人系青岛海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该等持有人2016年度经管委会考核其结果为达标且2016年公司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超过10%(含10%),则将其名下首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在8%—10%的,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8%(不含8%),则2016年不归属。该等持有人2017年度经管委会考核其结果为达标且2017年公司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超过15%(含15%),则将其名下首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在10%—15%的,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10%(不含10%),则2017年不归属。(2)首期持股计划下的除上述第1项外的持有人,经管委会考核,在2016年度、2017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分别归属40%、60%。

(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根据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

依据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第二期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为576人,共持有份额26,610万份(元)。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2017-006),截至2017年3月28日,第二期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2,820,787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1.43元/股,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260,768,338.35元。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7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

根据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二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委会确定。第二期持股计划项目下的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如下:(1)本期持股计划下的持有人系青岛海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该等持有人2017年度经管委会考核其结果为达标且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超过25%(含25%),则将其名下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幅度在20%-25%,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20%(不含20%),则2017年不归属。该等持有人2018年度经管委会考核其结果为达标且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超过10%(含10%),则将其名下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幅度在8%-10%,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8%(不含8%),则2018年不归属。(2)本期持股计划下的除上述第1项外的持有人,经管委会考核,在2017年度、2018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分别归属40%、60%。

(三)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根据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

依据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第三期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为635人,共持有份额27,130万份(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2018-032),第三期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的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6,063,800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6.7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68,586,736.00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8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二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委会确定。第三期持股计划项目下的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如下:(1)第三期持股计划下的持有人系青岛海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该等持有人2018年度经管委会考核其结果为达标且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超过10%(含10%),则将其名下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幅度在8%-10%,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8%(不含8%),则2018年不归属。(2)第三期持股计划下的除上述第1项外的持有人,经管委会考核,在2018年度、2019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分别归属40%、60%。

二、前期归属情况

管委会根据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等的达成情况,已于2017年至2020年之间进行了多次归属,截至本次归属前,首期持股计划合计已归属22,472,102股,第二期持股计划合计已归属20,966,219股,第三期持股计划合计已归属10,509,984股。归属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临2017-046)、2018年5月12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临2018-026)、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临2018-081)、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临2019-033)、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临2020-038)。

三、本次归属情况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规定:“持股计划股份权益归属:存续期内……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员工离职等各种原因导致无未来归属对象的股份,由管委会决定标的股票的权益归属公司或激励其他价值贡献更大的员工”,据此,2021年1月15日,经管委会决议,确定:(1)首期持股计划进行归属,考核合格的33人归属数量1,783,038股;(2)第二期持股计划进行归属,考核合格的116人归属数量1,132,832股;(3)第三期持股计划进行归属,考核合格的32人归属数量179,351股。

参与本次归属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名,本次共计归属1,339,483股(具体见下表),且其所持股份若变动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合计归属的A股股票数量(股)	归属后合计持有的A股股票数量(股)
1	梁海山	董事长	647,127	15,570,174
2	谭丽霞	副董事长	517,702	9,053,622
3	王培华	监事会主席	21,334	182,401
4	明周庆	监事	13,938	119,449
5	宫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8,180	1,812,495
6	明国琼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1,202	1,326,497
合计			1,339,483	28,064,638

公司已根据前述决议等于2021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过户事宜,合计数量3,095,221股,股票过户已办理完毕。

四、持股计划的现状及后续安排

1. 本次归属后,首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归属完毕,首期持股计划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2.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第二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721,736股、第三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374,465股。第二期、第三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分别为不超过60个月、不超过36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分别于2017年3月28日、2018年5月22日登记完成)起计算。根据第二期、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归属完毕后,若持股计划资产仅为货币资金,持股计划将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1-00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谷澍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谷澍先生自2021年1月28日起就任本行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谷澍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1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1]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289,747,67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8,308,247,6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981,499,9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22977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777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1905

[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因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大宗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张青松副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谷澍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24,793,158	99.971064	81,902,332	0.028408	1,552,200	0.000538
H股	9,563,296,137	95.810210	405,438,709	4.061902	12,765,140	0.127888
普通股合计:	297,788,089,296	99.831822	487,341,041	0.163378	14,317,340	0.004800

2、议案名称:追加扶贫捐赠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306,834,890	99.999163	2,352,500	0.000816	60,300	0.000021
H股	9,930,156,986	99.485618	51,343,000	0.51438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98,236,991,876	99.981979	53,695,500	0.018001	60,300	0.0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选举谷澍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4,622,161,567	99.662204	81,902,332	0.331513	1,552,200	0.0062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21年1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袁冰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苏峥律师和袁冰玉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0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亏损14,526万元左右。

2、公司本次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以及折旧摊销和财务费用较高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12,004万元左右。

4、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但已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做了充分沟通。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触及退市风险警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26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4万元左右。

3、本预告财务数据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已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做了充分沟通。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6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同时电商业务迅猛发展,公司作为传统百货零售商场经营压力巨大;同时受资金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较难实现快速转型升级,因此主营业务提升动能不足;同时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收入可比口径大幅下降。

(二)由于公司过去改扩建时期形成了较大的资本开支,公司负债沉重,造成公司折旧摊销费用高、财务费用高,利润持续受到影响,预计两项因素合计对公司2020年业绩影响金额约1.44亿元。

四、风险提示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起陆续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下达的108份《民事判决书》,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上述108户的上诉申请,并获得了法院的受理,案件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审注册会计师认为需要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在2020年度业绩中确认具体财务影响。公司已在本预告内考虑上述因素。由于年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会计处理结果以及影响金额以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提前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0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股票在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预计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相关规定,公司经审计后的2020年末净资产若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作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负值,导致2020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商业城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号)。

二、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0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20,718.8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肇东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肇东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

经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八仙北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黄励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34,475.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复合肥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粮食仓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7,491,739.73	366,525,761.66
净资产	139,763,793.11	112,632,375.15
负债总额	557,727,946.62	253,893,386.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3044.175.75	–
流动负债总额	395,955,853.03	241,518,176.19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102,290.69	168,997,213.93
利润总额	27,131,417.96	6,698,385.07
净利润	27,131,417.96	6,698,385.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及肇东公司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贷款和担保积极协商,本次贷款的最终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与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肇东公司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是为满足肇东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为肇东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是为提高肇东公司的融资效率,保障其经营顺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肇东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本次贷款的最终担保额度及期限等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肇东公司将按照生产经营计划预算和资金计划安排,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具体贷款金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7,22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91%,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已实际为肇东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718.84万元。本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